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瀏覽或列印

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電話：(02) 3322-2777 分機 6058、6044、6046、6038、6048～
6050、6053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報名登錄暨成績查詢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提 醒

- ◆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資格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31 日（三）下午 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一經繳費後不得以考試衝突、不可如期應試要求辦理退費，事關考生權益，請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考生除上傳報名表件(限圖片格式檔案)外，另須依招生系所之規定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限 PDF 格式檔案，請分項製作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參見簡章附件一、二）。本會僅就書面審查資料進行編碼與送審，請考生於報名截止前謹慎核對資料是否齊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上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 招生宗旨.....	2
貳、 報名資格.....	2
參、 修業年限.....	3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3
伍、 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4
陸、報名相關事項.....	10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10
二、報名相關規定.....	12
三、筆試日期、地點.....	12
四、口試日期、地點.....	12
五、成績通知.....	13
六、成績複查.....	13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13
八、放榜.....	14
九、報到.....	14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15
捌、附註.....	24
附件一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請自行上報名網頁報名).....	25
附件二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26
附表一 准考證樣張(網路報名後 115/1/14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7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9
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30
附表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工作資歷報考－工作經歷統計表	3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2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35
附錄四 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3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14 年 11 月 28 日 (五) 起，報名費 1,800 元。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12 月 19 日 (五) 上午 9:00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下午 5:00 止 請務必至網路報名網址確定審核結果，以完成報名。
准考證網路下載	115 年 1 月 14 日 (三)
試 場 公 告	115 年 1 月 14 日 (三) 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初 試 筆 試 及 口 試	115 年 1 月 17 日 (六)
成 績 公 告 及 複 查	115 年 1 月 22 日 (四) 上午 10 時 網路查詢： https://mbasignup.ntub.edu.tw/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日	115 年 1 月 26 日 (一) 中午 12 時
企 業 媒 合 公 告 日 (含 簡 訊 發 送)	115 年 1 月 26 日 (一) 下午 6 時前
複 審 企 業 媒 合 配 對 日 期	115 年 1 月 28 日 (三) 115 年 1 月 30 日 (五) (依各系所公告時間為準)
放 榜	115 年 2 月 6 日 (五) 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報 到	115 年 2 月 10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各通知事項，採簡訊、E-mail 通知或網站公告，考生請注意「招生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admis.ntub.edu.tw>

二、洽詢電話：(02) 3322-2777 轉分機 6058、6044、6046、6038、6048~6050、6053

壹、招生宗旨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稱本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資格。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報考資格者**。
- 二、**男性報考者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服完兵役畢或免役者**。
- 三、持「國外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應符合「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惟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系所不予採認），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一)經中國大陸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向由教育部辦理採認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五、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身分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具下列文件，報到後繳驗正本：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三)填妥本簡章中之附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六、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等情事者、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畢業後始察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且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由考生自負相關

法律責任。

參、修業年限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各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
- 二、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學生依系所產碩專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其餘不足部分由合作企業全額分擔。
- 三、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四、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正規生課程，得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 五、退學時得要求學生負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以合作企業補助該學生至當學期已支付之總金額為原則。
- 六、延畢期間產生學雜費用負擔，學生自行擔負所有費用（無合作企業補助款）。
- 七、學生畢業分發至合作企業時，起薪不得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八、補助就學年限以 4 個學期，惟若合作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九、合作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十、學生畢業後需服務至少為二年，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合作企業。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專班名稱	一、不動產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企業管理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1 名
合作企業	<p>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1 人) 力霸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 人)</p> <p>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 人)</p> <p>永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 人) 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 人)</p> <p>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 人)</p> <p>共 6 家公司合作辦理</p>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招生名額 1 名。</p> <p>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1.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p> <p>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p> <p>3. 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p> <p>(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p>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p>一、個人履歷及自傳。</p> <p>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p> <p>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p> <p>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p>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p>一、書面資料審查(30%)</p> <p>二、筆試(30%): 管理學</p> <p>三、口試(4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其他規定	<p>一、本專班之課程是專為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p> <p>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5 學分(包含必修 13 學分、論文 6 學分，其餘 16 學分皆為選修課程)方可畢業；另本專班開設「海外企業參訪(2 學分)」選修課程，若達本校最低開課人數，須依規定開課。</p> <p>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p> <p>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p> <p>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p> <p>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p> <p>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p> <p>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p> <p>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328 (楊助教)

專班名稱	二、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國際商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2 名
合作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4 名) 泰福食品有限公司 (2 名) 二十四科技有限公司 (2 名) 樂衛康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優世代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1 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共 6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 國際企業管理 三、口試(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本專班採密集式課程設計,以日間開課為主,部分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間開課。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391 (莊助教)

專班名稱	三、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財政稅務系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6 名
合作企業	力誠五金有限公司 (1 名) 昇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1 名) 詠勝生美有限公司 (2 名) 成崧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至誠無息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智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名) 竹鎂汽車有限公司 (1 名) 諾迪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琦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裕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1 名) 剛保企業有限公司 (1 名)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禾契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台灣世達志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共 15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營業稅與稅捐稽徵法 三、口試(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5 年 1 月 29 日(四)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力誠五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388 (程助教)

專班名稱	四、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生名額	共 11 名
合 作 企 業	三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 名) 久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原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 名) 圖個樂有限公司 (1 名) 新緯企業有限公司 (2 名) 晏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 名) 永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名) 共 7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品牌行銷;管理個案 三、口試(40%):溝通表達能力、創新應用或企業經營相關知識。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三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5 學分(必修 13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22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3) 450-6333 分機 8151 (黃助教)

專班名稱	五、室內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上課地點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招生名額	共 11 名
合 作 企 業	合瑪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2名) 合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名) 哪噠室內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1名) 彥霖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名) 楓藤國際室內裝修家具有限公司(1名) 采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名) 瀚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2名) 共 7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 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30%) 二、筆試(30%): 1.室內設計經營實務分析 2.室內設計產業分析 三、口試(40%): 1.溝通表達能力、創新設計思維與企業經營管理相關知識。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合瑪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5 學分(必修 13 學分，其中包含論文 6 學分; 選修 22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450-6333 分機 8128 (鄭助教)

專班名稱	六、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開辦系所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上課地點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招生名額	共 13 名
合 作 企 業	華碩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3 名) 力可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1 名)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名) 鉉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睿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 名) 優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名) 競合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2 名) 希博倫財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 名) 共 8 家公司合作辦理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招生名額 1 名。 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 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 3. 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 (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三、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得獎記錄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70%) 二、筆試(30%):管理實務個案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 2.書面審查
企業媒合配對日期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其他規定	一、專班之課程是專為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並無併入原碩士班之課程或隨班附讀之課程，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專班開設之修課學分至少修習 36 學分(必修 18 學分;選修 12 學分;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僱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 五、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六、未交書面審查資料、筆試零分或缺考、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七、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報名費將退還考生。 八、若報名人數超過 8 人以上，但廠商媒合人數未達 8 人者不予開班。 九、本專班經錄取者註冊及繳費人數未達開班條件 8 人時不予開班。 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02) 3322-2777 分機 6364 (何助教)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 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請勿使用IE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開啟）

2. 上網報名登錄期限：114年12月19日（五）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31日（三）下午5時止。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全日24小時開放，為避免報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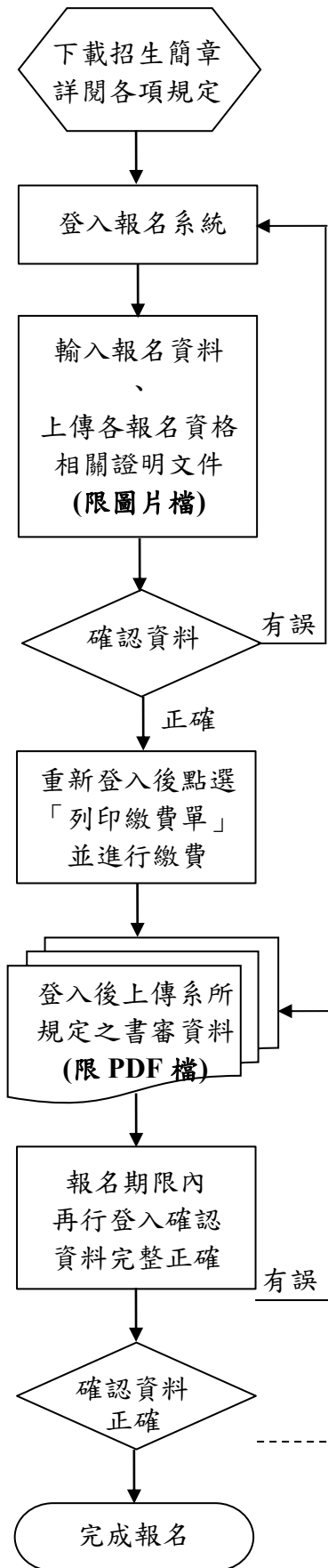
(三) 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所需表件（併同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期限日期：114年12月19日（五）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31日（三）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費新臺幣1,800元，網路完成報名後，將會產生一組臺灣銀行虛擬帳號之繳費單，報名費繳費期限：114年12月19日（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1月1日（四）下午5時止，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五) 考生報名後可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跨行匯款、臨櫃繳款或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考生支付）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繳費收據以便上傳。

(六)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請上傳圖檔於繳費證明項），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七) 報名流程：



- 1、登錄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依欲考試類別/系所進入報名系統，新登入帳號為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郵件位址，密碼則自行設定。
- 2、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並於備註欄說明。
- 3、輸入報名資料後，若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考生仍可至報名網頁登入帳、密後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 4、請考生於報名欄位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其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兵役證明、低收入戶證明...等。
- 5、另依報考系所規定，依序將書面審查各項目資料上傳。
- 6、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當報名期限截止後，報考之各欄位均無法更改。
- 7、確認資料後，請考生自行在報名網站列印繳費單。
- 8、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網路銀行、ATM、匯款或便利商店等繳費收據證明；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需上傳低收入戶證明）。
- 9、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截止前再行核對確認。
- 10、**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登錄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請自行登入系統列印
准考證

二、報名相關規定

- (一)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三)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四)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考生於**115年1月14日(三)**起，至招生報名網站，輸入帳號及密碼後，自行以A4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及彩色列印皆可)
(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若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2322-6058洽詢。
- (六)筆試科目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概不錄取。
- (七)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之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後果自行負責。

三、筆試日期、地點

- (一)筆試日期：**115年1月17日(六)**，請攜帶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二)考場公告：**115年1月14日(三)**，網路公告試場分配表。
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 (三)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
- (四)試場規則請見「附錄二」。

四、口試日期、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5年1月17日(六)**，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梯次報到，不另通知考生。
- (二)口試地點：考生可上網查詢列印，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 (三)考生參加口試時應攜准考證及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四)口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五、成績通知

- (一)本專班之入學考試，包含初試及複審兩部份。初試考試科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口試；初試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媒合配對作業。
- (二)考生筆試缺考或零分、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具複審資格。
- (三)如遇考生初試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之分數較高者優先參加複審；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取消複審資格。
- (四)本專班初試合格標準視考生成績而定，但未達初試合格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參加複審。
- (五)本校於**115年1月22日（四）**公告成績，開放考生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mbasignup.ntub.edu.tw/>）查詢成績。
- (六)合於參加複審標準者，本校於**115年1月26日（一）**公告於招生網頁並以簡訊通知複審（媒合配對作業）。

六、成績複查

- (一)每項科目複查費計新臺幣伍拾元，<https://mbasignup.ntub.edu.tw/>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繳費，若所付之申請複查費用不足，本會得不予受理。
- (二)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上各欄資料，並附貼足15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請自行於回郵信封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 (三)成績複查請於**115年1月26日（一）**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FAX:02-23226054)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02-23226058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漏閱未評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試卷重閱及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委員名單、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

- (一)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配對作業，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且完成「培訓合約書」如附錄三之簽署，始具錄取資格。

(二)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請詳附錄四。

(三)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1. 參與媒合配對之考生依系所規定日期及時間至本校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2. 專班辦公室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依各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3. 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考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繳交「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四)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不具錄取資格。

八、放榜

放榜日期：115年2月6日(五)，網站公告網址：<https://admis.ntub.edu.tw/>。

九、報到

(一)報到日期：115年2月10日(二)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三)繳驗（繳交）證件：

(1) 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2) 新生資料表	繳交
(3)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當天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可延後於翌日 115年2月23日(一)下午5:00前繳交。)	繳交
(4) 與合作企業簽署之培訓合約書正本	繳交
(5) 男性須繳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四)未依規定日期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正取生逾115年2月10日(二)下午5時前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錄取，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

(七)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至115年3月2日截止。

柒、修業及收費標準

二、註冊入學

(一)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三)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三、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一)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費項目 \ 系所	會計資訊系 (ESG 與數位 碳管理產業 碩士專班)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國際行銷與 運籌管理產 業碩士專班)	企業管理系	創意設計 與經營 研究所
學生自付	106,852	106,852	106,852	120,992*	102,500
企業補助	293,148	240,000	293,148	279,008	265,500
總計	400,000	346,852	400,000	400,000	368,000

◎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

單位：元

收費項目 \ 系所	會計資訊系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企業管理系	創意設計 與經營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0,400				
基本學分費	每一學分費\$1450 × (畢業應修學分數 <含畢業論文學分> ÷ 4 學期)				

註 1：學生自付費用為：學雜費基數 + 基本學分費 + 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企業管理系學生自付款已包含學雜費基數 + 基本學分費 + 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註 2：每學期不論學生修課學分數多寡，皆為固定收費。

學生自付額按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為參考。

註 3：本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應以學校公布為準。

五、本專班學生得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津貼。

六、本專班培訓以修業四學期為原則，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七、各專班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

(一)不動產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5/2~115/7	不動產業營運管理 (含實習) 不動產業開發實務	不動產消費者行為分析 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 不動產法律實務
第二學期	115/8~116/1	期刊論文導讀(一)(含 實習) 不動產業行銷管理	不動產稅法實務 總體經濟分析 不動產業組織與管理
第三學期	116/2~116/7	期刊論文導讀(二)(含 實習)	公共關係管理 不動產業電子商務 不動產代銷專題研討
第四學期	116/8~117/1	不動產業服務品質經 營(含實習)	危老都更專題研討 不動產業財務分析 品牌策略 不動產人工智慧應用 海外企業參訪
※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0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上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二)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5/2~115/7	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 講座	創新管理 數位與智慧行銷 品牌策略與管理
第二學期	115/8~116/1	國際企業研究方法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國際行銷與運籌法律實務 顧客關係管理 跨境電商與 O2O 跨境電商經營專題
第三學期	116/2~116/7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論文(一)	合約及稅務法律風險專題 研究 數位貿易與 ESG 全球產業分析 供應鏈管理 國際運籌與金物流 智慧零售與 OMO 企業參訪

			企業實習(一)
第四學期	116/8~117/1	論文(二)	大數據分析 國際商務談判與業績增進 人工智慧與數位轉型 企業實習(二)
<p>※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0月</p> <p>※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p> <p>※註：依開課需求調整。</p>			

(三)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5/2~115/7	財富傳承與稅負實務研討、公司法與民商法實務研討	稅務稽徵實務研討
第二學期	115/8~116/1	研究方法	企業會計準則專題研討、大數據選案查核實務研討、營業稅稽徵專題研討、土地稅法實務研討
第三學期	116/2~116/7	租稅規劃與稅務風險管理	租稅救濟與案例研究、所得稅與租稅優惠專題研討
第四學期	116/8~117/1	論文	洗錢防治與勞基法專題、國際租稅專題研討、海關通關實務
<p>※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0月</p> <p>※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假</p> <p>※註：依開課需求調整。</p>			

(四)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5/2~115/7	論文導讀	產業趨勢與市場分析 品牌廣告與行銷企劃 永續發展與品牌經營
第二學期	115/8~116/1	量化研究方法、 論文研討	使用者經驗設計 科技應用新趨勢 品牌價值與定位分析
第三學期	116/2~116/7	論文(一)	設計思考實作 創新商業模式與品牌再造 設計管理與品牌識別
第四學期	116/8~117/1	論文(二)	整合行銷與傳媒設計 數位多媒體行銷與應用 量化分析之AI工具應用 產業個案研討
※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0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上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五) 室內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學期別	起迄(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5/2~115/7	室內設計研究導讀	室內設計創新思考與策略 室內裝修整建與修繕管理 AI Agent 與設計管理
第二學期	115/8~116/1	設計量化研究方法 設計產業論文研討	通用設計與應用專論 顧客導向設計思維與感知
第三學期	116/2~116/7	論文(一)	建築節能設計 空間文化與設計思維 室內設計產業經營與管理
第四學期	116/8~117/1	論文(二)	空間設計與美學整合 AI行銷工具導入室內設計 室內設計個案分析研究 室內設計產業專題講座
※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0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上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六) 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六)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15/2~115/7	永續經濟學(3) 研究方法與碳管理方法論(3) 數位轉型與 AI 大數據分析(3)	
第二學期	115/8~116/1	永續揭露準則與評價專題(2) 永續與資安國際規範與實務(3)	ESG 與永續治理系統(2) 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2)
第三學期	116/2~116/7	綠色成本與管理專題(2) 論文(3)	永續金融專題(2) 供應鏈管理專題(2)
第四學期	116/8~117/1	永續報導與確信專題(2) 論文(3)	IT 審計與合規管理(2) 永續經營實務講座(2)
※預計修業年限為：2 年 0 月 ※本專班授課以週一至五白天上為主，若因課程需求，可調整至夜間、假日及寒暑期 ※註：依開課需求調整。			

七、 畢業要求：

(一)不動產產業碩士專班

I. 畢業學分數：共35學分；必修13學分、選修16學分、論文6學分

II.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不動產產業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不動產相關產業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不動產產業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II. 通過標準：

-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雜誌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二)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I. 畢業學分數：共36學分；必修12學分、論文6學分、選修18學分

II.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可以為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領域之企業營運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 實作論文：若為實作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以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領域為方向，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II.通過標準：

- (1)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間，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且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每篇僅供一名研究生採計。
- (2) 其他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三)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I. 畢業學分數：共36學分；必修12學分、論文6學分、選修18學分

II. 畢業論文方式：

- (1) 畢業論文主要方式為撰寫實作論文、個案研討或技術報告。
- (2) 指導教授選定：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第九至第十週結束前，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非有充分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者，經系主任同意，申請更換不受上述期間之限制，並以更換一次為限。
- (3) 論文方向：本專班碩士論文方向需與指導教授討論，以稅務與法律之相關應用並以符合產業需求與實務為主要方向。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

授後，須在指導教授指導下，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論文撰寫期間，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與研究生定期討論論文之撰寫。

III. 通過標準：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財政稅務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四)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I. 畢業學分數：共35學分；必修13學分（其中包含：論文(一)、論文(二)計有6學分）、選修22學分。

II. 畢業論文方式：

本專班之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實作性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創新設計與品牌行銷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 實作性論文：若為實作性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創新設計與品牌行銷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II. 通過標準：

- (1)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 (2) 另規定學生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

(五)室內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I. 畢業學分數：共35學分；必修13學分（其中包含：論文(一)、論文(二)計有6學分）、選修22學分。

II.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實作性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而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 實作性論文：若為實作性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

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II. 通過標準：

- (1)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 (2) 另規定學生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一篇（含）以上之論文。

(六)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I. 畢業學分數：共36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12學分以及論文6學分。

II. 畢業論文方式：

畢業論文得以技術報告、實作性論文或學術論文的方式呈現，而論文的方向可由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1) 技術報告：若為技術報告則需符合企業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目標為主之研究方向，並由該企業提供其技術報告的成效評點。
- (2) 實作性論文：若為實作性論文則本專班學生可由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相關主題中，挑選適合之議題進行研究。
- (3) 學術論文：若為學術論文則研究的方向與題目可不限，但其審查的標準與本所一般碩士生論文審查標準一致。

III. 通過標準：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捌、附註

- 一、本專班得視課程需求，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至國外大學或企業進行海外參訪實習。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專班後，得由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考生於規定日期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以高考、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規定日期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救濟程序。
- 七、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一

線上報名輸入項目參考(請自行上報名網頁報名)

<p>個人 資料 輸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填*】姓名： 【*必填*】性別： 【*必填*】戶籍地址區號： 【*必填*】戶籍地址： 【*必填*】通訊地址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必填*】身分證字號： 【*必填*】生日： 【*必填*】家裡電話： 【*必填*】手機： 【*必填*】緊急聯絡人： 【*必填*】緊急聯絡人電話： 【*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 【*必填*】E-mail： 【*必填*】報考身分 【*必填*】繳費身分 【*必填*】畢(肄)業學校： 【*必填*】畢(肄)業科系： 【*必填*】畢(肄)業學制： 【*必填*】畢(肄)業年月：
<p>相關 證明 文件 檔案 上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交*】六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限圖片檔) 【*必交*】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 【*必交*】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 【*必交*】畢業證書(限圖片檔) 【*必交*】在校歷年成績單(限圖片檔)(含總平均、排名百分比、操行成績) 【*必交*】報名費 1,800 元繳款成功收據 【*男性考生必交*】役畢證明或免服兵役證明(限圖片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必交*】簡章附表三(限圖片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工作經歷資格報考者必交*】簡章附表四(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其他學歷證件(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正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特種生證件反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低收入戶證明正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低收入戶證明反面(限圖片檔) 【無則免交】身心障礙手冊(限圖片檔)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必交*】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六(限圖片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二 線上上傳書面審查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上傳期間：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月 31 日(三)下午 5 時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1. 繳交方式：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上傳。
2. 考生請依所報名之系別要求之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 MB 為原則。
3. 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 MB 為限。
4.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5. 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之審查資料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若逾報名截止時間，報名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6. 請確實檢核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經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上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

※審查資料如由 PPT 製作後轉存為 PDF 檔，務請考生以 Adobe Reader 檢視 PDF 檔是否能正常顯示。

應上傳系統書面審查資料

- 一、個人履歷及自傳。
-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
-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發表、組織或社團經驗、專業證照、得獎記錄之證明文件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一 准考證樣張(網路報名後 115/1/14 起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報考班別：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考試日期	115 年 1 月 17 日 (六)		
姓名：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	8:20	口試 (詳見公告網址 https://admis.ntub.edu.tw/)
		考試	8:30~9:50	
依系所規定 筆試科目				

※考生應試時，應詳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備查。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請勾選	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免填）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口試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成績複查繳費收據證明黏貼處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項目。至報名系統登入後點選「成績複查」項目，列印複查成績繳費單後使用網路 ATM、轉帳或超商、銀行等通路完成繳費。
- 二、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15 元限時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一)中午 12 時前**（郵戳為憑）寄本校產碩專班招生企劃組收。
- 三、為考量複查期限，亦需同時傳真申請書（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惟成績複查仍以書面申請為憑，複查後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 四、傳真：(02)2322-6054，連絡電話(02)2322-60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請勾選)

國外

大陸地區

本人_____所持之 香港或澳門地區 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原文全名：

◎境外學校之名稱

中文譯名：

◎境外學校國名或所屬地區之詳細地址：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填妥本表後，檢附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入出國紀錄證明，連同報名文件先上傳至報名系統後，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影本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方須填寫繳交本表。
3.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報考本專班，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四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申請表及切結書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現職		工作年資	
資格條件 (請勾選右列事蹟一至多項，並備齊相關審查文件)	<p>具下列任一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p><input type="checkbox"/>1.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含)以上公司負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上市、上櫃公司經理人:擔任專業經理人年資須達 5 年(含)以上且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3. 企業 3 年平均營業額 5,000 萬元(含)以上或淨利 1,000 萬元(含)以上且擔任企業重要決策高層總年資 5 年(含)以上。</p> <p>(如：創辦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副執行長等)</p> <p>*若表格不敷填寫，請另增頁列述。</p>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p>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上傳報名系統。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5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附表五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工作資歷報考—工作經歷統計表

報名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機構全稱	職稱	擔任職務要項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工作年資總計	年 月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備註：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服務證明（現職服務機關開立證明、勞保明細等）請連同本表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 ※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日第一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銷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四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業務組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及修正液外，不得自行攜帶計算器(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合辦

「**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錄取,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為完訓基準。
- 第二條：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主。專業實習課程以合作企業公司提供的訓練場所為輔。
- 第三條： 1.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般研究生支付註冊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在學期間膳宿費用。
2.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為準，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 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將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 第五條： 1. 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企業服務，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任職，薪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初任用待遇，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2.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第六條： 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經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所務會議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至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經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 第七條： 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5)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

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已付之總成本金額。若為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七條 1. 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

第九條：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第十條： 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一條： 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各系所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

(一) 不動產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862112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房地產建築規畫 2. 房地產行銷與管理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262487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房地產建築規畫 2. 房地產行銷與管理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永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1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060021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十號三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360559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廠辦、商辦產品租賃及銷售、住宅產品銷售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力霸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7039671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9 之 1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都市更新、老舊建築重建評估規劃實施。 2.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商業不動產及住宅)、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3.不動產投資顧問、都市更新危老重建開發整合諮詢顧問。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錦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56340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54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都市更新、老舊建築重建評估規劃實施。 2.老人住宅、日間照護整體市場分析、施作。 3.制震、綠建築、低汙染、輻射產品規劃施工。 4.智慧型(AI、6A)建築產品規劃興建。 5.人性化銷售計畫與執行。		

(二) 國際行銷與運籌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638178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16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其他家用電器批發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 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 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泰福食品有限公司		
資本額	600 萬元	統一編號	2802997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雲林縣崙背鄉舊庄村竹茂 7-2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專營各式冷凍丸類產品的製造與批發，產品強調傳統手打技術搭配現代化生產。公司通過 HACCP 與 ISO 22000 認證，並配合低溫保鮮及 SGS 檢驗，確保食品安全與品質穩定。除標準產品外，亦提供 OEM 代工與客製化開發服務，廣泛供應給餐飲業與通路商。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二十四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 萬元	統一編號	2736062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民族街 81 巷 34 號一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IoT 物聯網及雲端資料庫分析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樂衛康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200 萬元	統一編號	4278268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60 號 6 樓之 6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保健食品研發、鋪點及銷售、客製化代工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優世代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508515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68 巷 170 號 10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優世代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專注於「量販 3C 通路」品牌家電代銷服務，合作據點涵蓋大潤發、愛買、家樂福、燦坤、遠東百貨及集雅舍等知名通路。現有銷售人力共 82 人，其中超過七成為中高齡族群。公司從民國 107 年開始，就積極配合政府計劃輔導高齡者持續就業與職場學習再適應計劃，部份同仁雖已達退休年齡，仍選擇持續貢獻專業，展現出高度的敬業精神與穩定的服務品質。</p> <p>本公司致力於「打造職場個人化科技優勢」，以「讓中高齡成為企業生力軍」為核心理念。2024 年推出「AI 賦能中高齡友善家電職人培訓平台」，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SIIR 創新計畫支持，成功協助中高齡善用 AI 工具創造逾 500 萬元產值、增創 30 個就業機會，展現創新與實績兼具的輝煌成果。</p> <p>旗下經銷品牌包含夏普、三星、惠而浦、奇美、聲寶、東芝、大同、格力及 BOSCH，年銷金額達 12 億元，市佔率穩居 5%。我們不僅是通路與品牌的橋樑，更是創造人與科技共融價值的平台。</p>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7062422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神農街 42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常溫宅配、低溫宅配、機場行李配送、倉儲物流		

(三)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力誠五金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20,000,000	統一編號	2773372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3 巷 8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進口五金買賣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詠勝生美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249,000,000	統一編號	6943953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二段 141 巷 13 之 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不動產投資開發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至誠無息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	統一編號	8344702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中山路 775 巷 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服飾零售業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竹鎂汽車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1,680,000	統一編號	8914435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市東區東園里中華路一段 30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汽車批發業、機車批發業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琦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6,000,000	統一編號	5467033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32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化妝品買賣、化妝品開發、菸酒買賣、醫療許可販售、日用品買賣、清潔用品買賣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14,000,000	統一編號	5088825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01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乙級營造，專營政府公共工程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79,200,000	統一編號	0471318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82 號 2 樓之 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屠宰業、冷凍冷藏豬肉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合作企業八】

公司名稱	昇禾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2,000,000	統一編號	2848388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1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不動產仲介經紀服務業		

【合作企業九】

公司名稱	成崧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6,600,000	統一編號	2855752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愛國路 228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建築工程業、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		

【合作企業十】

公司名稱	智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	統一編號	8059949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影印業、打字業、日常用品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合作企業十一】

公司名稱	諾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15,500,000	統一編號	2884374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459 巷 6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主要代理日本 Sekisui SPR 旋轉工法區段翻修技術		

【合作企業十二】

公司名稱	裕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29,000,000	統一編號	28883067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復興路 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鋼材二次加工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等。		

【合作企業十三】

公司名稱	台灣世達志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	統一編號	8940589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9 樓之 2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租賃住宅包租業、停車場經營業		

【合作企業十四】

公司名稱	剛保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4,700,000	統一編號	8993371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22 號之 1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各種機械五金零件模具車床零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業務。		

【合作企業十五】

公司名稱	禾契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資本額	3,000,000	統一編號	8501717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93 巷 34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農畜水產品零售批發及國際貿易業		

(四)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三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0元	統一編號	8067937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03號3樓之一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專營上市櫃公司專案招待旅遊/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規劃 打造特殊VIP旅遊活動行程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久大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0元	統一編號	5412292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17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以「經營外銷企業品牌力」為核心協助客戶進行產業趨勢、市場競爭者、競爭品牌聲量、線上線下行銷通路等分析後，根據不同市場提出最適化的品牌力經營策略，提供企業在不同的品牌發展階段，最適化的解決方案。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原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元	統一編號	5484715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17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住宅居家.商業空間.室內裝潢設計.木作裝修.系統櫥櫃.衛浴.廚具..等整合設計規劃及施工監造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圖個樂有限公司		
資本額	4,000,000元	統一編號	8326786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人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4巷10-2號1-3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共享空間經營、講座課程舉辦、老屋改建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新緯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元	統一編號	8970057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人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明義街11巷12弄7號3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不鏽鋼板金製造加工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晏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資本額	2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6967186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 573 巷 6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鍋具製造銷售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永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3956876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207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中古屋、廠房、商辦、土地、不動產仲介		

(五)室內設計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合瑪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400719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 52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室內設計、商業空間、興建修改、裝璜設計施工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合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4731842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三民路 168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國產系統櫃體(衣櫃、鞋櫃、電視櫃、浴櫃、各式收納櫃、床櫃)、歐式及各式廚具櫃、各式門板、各式廚房裝備(抽油煙機、各式爐具、烘碗機、洗碗機、飲水設備)、各種材質檯面、居家裝潢裝修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哪噠室內裝修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4539365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青商路 52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室內空間設計、建築設計、施工及監造、PCM、商業空間、住宅空間整體規劃、舊屋翻新及結構補強、建築物外觀設計及施工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彥霖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元	統一編號	1288791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二段 2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室內設計、建築設計、房屋新建、舊屋整建工程、健康裝修認證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楓藤國際室內裝修家具有限公司		
資本額	8,000,000 元	統一編號	5450131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7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室內設計裝修施工及家具軟裝銷售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瀚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元	統一編號	6957468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二段 2 號 1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裝修評估諮詢、室內設計規劃：新成屋／毛胚屋／老屋翻新／預售屋客變／商業空間／實品屋／自地自建、室內裝修工程施作、專業工程管理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采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資本額	500,000 元	統一編號	9002498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是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里 4 鄰上海路 5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室內設計與裝修/商業空間設計與裝修/老屋翻修/中古屋翻修/預售屋客變		

(六) 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司名稱	華碩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1661458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3 人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38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投資、管理、教育訓練等服務，另有產業育成、人力資源、人力派遣、書籍及資訊軟體出版等相關業務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7043552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1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1.自有產品研發：</p> <p>(1)財務報告書解決方案：協助集團企業編製 IFRS 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附註揭露項目，快速產出符合申報的財務報告書，並提供企業內部進行集團營運分析與管理，掌握整體營運績效。</p> <p>(2)碳管理平台-碳管家：協助企業實施碳盤查、碳足跡與碳減量模擬需求，掌握邁向淨零碳排的永續目標。</p> <p>2.代理產品：依據企業應用系統開發所需之基礎架構軟體為核心，代理品牌產品，整合各領域解決方案並開發適合該產業特性的服務流程與導入方法，規劃整體軟體開發、應用程式架構、中間件(AIM)軟體、資訊系統運營效能管理軟體和資訊安全軟體以及其他基礎架構軟體等解決方案。</p> <p>3.顧問服務：為企業訂製導入服務與專業顧問諮詢，藉以提高整體解決方案的應用價值。</p>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睿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 元	統一編號	25145340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31 號 2 樓之 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投資、管理及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協助企業風險評估與提升永續績效等相關業務。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競合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資本額	1,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884704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9 號 1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企業 產、銷、人、發、財競爭力經營管理輔導		

【合作企業五】

公司名稱	力可通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資本額	3,000,000 元	統一編號	23742933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600 巷 47 號 2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電信業作為高度耗能且網路基礎設施密集的產業，其在達成 ESG（環境、社會、治理）永續及淨零排放目標方面，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		

【合作企業六】

公司名稱	鈺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8,000,000 元	統一編號	3458870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 59 之 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產品許多是提供給上市櫃公司成員，其中既有多家公司，皆需達成碳管理目標，身為台灣產業界的一員及企業對社會、環境永續責任下，派員參加 貴校「ESG 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借此提升產業本身素質。		

【合作企業七】

公司名稱	優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4973294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5 段 39 號 3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企業經營風險之管理顧問業務。 智慧財產專利商標著作權之諮詢顧問。		

【合作企業八】

公司名稱	希博倫財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3624299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10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風險規劃、投資規劃、稅務規劃、信託規劃。		